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114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書

|  |  |
| --- | --- |
| 社群名稱 |  |
| 執行區間(擇一勾選) | □114/04/01-114/07/31(113-2) | □114/08/01-114/10/31(114-1) |
| 社群類別(擇一勾選) | □精進教學發展 | □教學實踐研究發展 | □教師多元升等研討 |
| □大學社會責任 | □生命教育 | □專業實務發展 |
| 召集人 | 姓名 | 所屬單位 | 職號 | 手機 | e-mail |
|  |  |  |  |  |
| 社群說明(務必詳述) | 1.近三年是否曾擔任過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

|  |  |  |  |
| --- | --- | --- | --- |
| 序號 | 執行學年度 | 社群名稱 | 執行成果 |
| 1 | (範例)109-2 |  |   |
| 2 | (範例)110-1 |  |  |
| 3 |  |  |  |
| 4 |  |  |  |

 2.社群成立緣由與目標3.專業成長作為(社群亮點)4.預期目標與成果(一)質化指標1.2.3.(二)量化指標

|  |  |
| --- | --- |
| 成果項目 | 預期成果 |
| **必要指標** |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成員產出【至少產出1項】 | 【複選】* + 教案產出\_\_\_\_\_\_\_\_\_份
	+ 工作坊作品 件
	+ 課程設計產出\_\_\_\_\_\_\_\_\_\_\_份
	+ 課程評量產出\_\_\_\_\_\_\_\_\_\_\_份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教師反思報告數(如分析教學目標與職能落差及核心落差、分析學生教學評量自評結果、分析教學現場評估) | 產出\_\_\_\_\_\_\_\_\_\_\_\_\_\_份 |
| 社群創新教學導入課程數 |  門/模組 |
| 創新教材/教具數量 |  件 |
| **亮點指標** | 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  件 |
| 提請教師多元升等人數 |  件 |
| **自訂指標** |  |  |
|  |  |
|  |  |
|  |  |

 |
| 活動規劃不得少於4次(相同日期之活動，僅視為1場次，每場次活動不得低於1小時。) | 活動執行方式，請擇一勾選：(活動規劃之時間、講師或內容如需異動，請於原定活動日的前1週將社群異動表簽核完畢，並送至教發中心備查。)【主題報告】社群召集人需邀請校內、外講者(非社群成員)至社群活動進行講座，講者經歷與身分需與社群主題相關。【議題討論】社群召集人需提供討論會摘要與結論，針對討論主題提供簡易書面資料(約400字以上)，本活動不得編列鐘點費。【校外參訪】社群召集人需彙整成員心得(每人約200字以上)，可撰寫參訪過程與自我反思。【工作坊】社群召集人需提供作品成果照片佐證與說明。 |
| 編號 | 日期/時間/地點 | 執行方式與活動內容說明 |
| 1 | 日期：時間：地點： | 🗆主題講座 🗆議題討論 🗆校外參訪 🗆工作坊🗆其他: 1.主題:2.講者姓名:3.講者現職及背景:4.活動內容: |
| 2 | 日期：時間：地點： | 🗆主題講座 🗆議題討論 🗆校外參訪 🗆工作坊🗆其他: 1.主題:2.講者姓名:3.講者現職及背景:4.活動內容: |
| 3 | 日期：時間：地點： | 🗆主題講座 🗆議題討論 🗆校外參訪 🗆工作坊🗆其他: 1.主題: 2.講者姓名:3.講者現職及背景:4.活動內容: |
| 4 | 日期：時間：地點： | 🗆主題講座 🗆議題討論 🗆校外參訪 🗆工作坊🗆其他: 1.主題: 2.講者姓名:3.講者現職及背景:4.活動內容: |
| 欄位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
| 預估經費 | 支出項目(請勿自行增列) | 單價 | 數量 | 金額 | 說明 |
| 支出明細 | (校外)鐘點費 | 2,000 | /小時 |  | 社群成員不得支領。 |
| (校內)鐘點費 | 1,000 | /小時 |  |
| 材料費 |  | /式 |  | 請詳細說明所需材料及用途：**經費配額上限: 4,000元。**為符合學校請購流程，需於事前提出請購申請，不可支用於印刷 |
| 國內旅費 |  | /式 |  | 請詳細說明起訖地點及交通工具：外縣市校外人士使用，不得報支計程車車資。 (需附票根或以台鐵自強計) |
| 總計 |  | 總經費配額上限以**20,000**元為原則。 |
| 注意事項 | 1.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本校會計室規定辦理經費支用核實報支，本校抬頭：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統一編號73502206。2.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相關細節請詳閱本校「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3.**經費統一由教發中心請購核銷，請於購買前7-10天，來信告知，以利線上請購。**(emtrca@mail.tut.edu.tw)(各項經費未經教發中心同意，請勿流用。)4.社群召集人簽核視為同意配合學校辦理成果展及經驗發表等相關活動並同意公開教師社群成果相關資料。5.執行結束後2週內，繳交成果**紙本與電子檔**至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結案。 |
| 召集人(簽章) | 系、學程主任(簽章) | 院長(簽章) |
| 教學發展中心 | 教師社群評審委員會🗆通過　🗆不通過 |

※本表單請採**黑白雙面**列印，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簽核並繳交。

※**請先將申請書及線上報名資訊表**「WORD檔」寄至教學發展中心信箱emtrca@mail.tut.edu.tw。